

闽台民间信仰的道德力量

石奕龙*

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运行，都需遵循一定的社会秩序，有一定的价值标准，由一定的行为原则和社会规范来约束、支撑、维系，而这些行为原则与社会规范实际上即为这一社会的道德规范。在中国汉人的传统社会，特别是闽台汉人的民间社会中，社会道德规范的维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传统宗教实践——民间信仰来进行的。

一 闽台民间信仰的现状

在福建与台湾各地，几乎每个村落都有民间信仰祭拜的庙宇，城市中的许多街区或角落中也有民间信仰祭拜的庙宇，特别是由村落转型而形成的社区（居委会）中，都存在着民间信仰的庙宇。例如，在闽南地区的泉州市，其市区过去分为 36 境铺，每个境铺都有自己的庙宇，至今情况亦然。在厦门市，根据民政部宗教局的调查，厦门市的民间信仰宫庙至少有 1518 座，而且这些宫庙至少都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其中厦门岛上思明区有 103 座，湖里区有 109 座。例如，思明区的曾厝垵社区（几年前的曾厝垵行政村）有胡里山社、西边社、仓里社、曾厝垵社、上李

* 石奕龙，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中心。

社、港口社、前厝社、后厝社、东宅社、前田社等 10 个自然村，除了前厝、东宅、前田社与其他社合祀而社里没有宫庙外，其他的每个社都至少有一座民间信仰的宫庙。

台湾的情况也同样，几乎每个自然村和城市中的一些街区中都有民间信仰的宫庙。例如，嘉义县褒忠乡有田洋、马鸣、中民、新湖、有才等村庄，其中田洋村有供奉七府王爷的合安宫；马鸣村的马鸣山庄有供奉朱府王爷、五府王爷的镇安宫，六块寮庄有供奉苏府王爷的泰安宫；有才村有主祀赵府元帅的福兴宫和供奉西岳大帝、九天玄女的北安宫；新湖村的芋头庄有供奉土地公的土地公庙，新厝庄有供奉池府王爷的参天府；中民村有主祀萧王爷的聚宝宫。根据调查，1940 年左右，台湾的民间信仰宫庙有 3661 座，崇拜的神灵有 175 种。1970 年，民间信仰的宫庙有 3840 座，所崇拜的神灵有 245 种。1976 年，宫庙总数为 4786 座，神灵种类有 198 种。^① 而到 1985 年，宫庙总数升至 5338 座，神灵种类也增加至 257 种。

其次，闽台两地的人民所崇拜的神灵也几乎是一样的，他们同样崇拜所有汉人都崇拜的神灵，如观音、关帝、天公（玉皇大帝）、西王母、三官大帝（天官、地官、水官）、神农大帝、玄天上帝（玄武大帝）、东岳大帝、碧霞元君、阎罗天子、灶王爷、中坛元帅哪吒、文昌帝君、魁星、吕洞宾、城隍、土地公（福德正神）、九天玄女、七娘妈（七仙女）、八仙、武财神赵公元帅、文财神比干、保仪尊王张巡、许远等，也同样崇拜历史上在福建本土形成的各种神灵，如天上圣母妈祖林默娘、临水夫人陈靖姑、保生大帝大道公吴夲、清水祖师陈普足、广泽尊王郭忠福、法主公张自观、青山王张悃、开漳圣王陈元光及其部将、三平祖师杨义中、定光古佛郑自严、水部尚书陈文龙、池府王爷池

① 余光虹：《台湾地区民间宗教的发展——寺庙调查资料之分析》，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53 期。

然、萧太傅萧望之及其他各姓王爷、石狮王等。

这些现象表明，民间信仰与汉族人民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民间信仰在闽台地区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这并不以不同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而转移。

二 民间信仰的本质是宗教

民间信仰之所以普遍存在于闽台汉人的社会生活中，实际是因为现在人们所指涉的民间信仰是中国汉族传统的自发宗教。^①其与人为宗教同样是一种宗教，但与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人为宗教也有不同之处，其最大的不同在于，民间信仰不是由某个教主或个人创立的，而是由一个民族在远古时期为了生存，为了生活，为了认识世界、认识自我，企图把握未知的、超越人的能力范围的事物，为“把握无限”而自发形成的一种宗教信仰形式。因为人类是创造符号的高等动物，是依靠自己所创造的符号来与自然界打交道而不是直接面对自然的物质世界，人类的符号创造力与创造是无边无际的，不但可以编织符号结构来调整和规范他们自己的社会生活，而且还编织符号结构来处理人与宇宙、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就是说，当人类企图把握

① 在过去的宗教研究中，已经存在两个对宗教进行分类的概念。这两个概念，一是“人为宗教”（man-made religion），一是“自发宗教”（spontaneous religion）。前者主要指那些由某个人创立出来的宗教实践，或者借助于有意识的人为力量而创立与发展起来的宗教实践。后者则主要指从群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宗教实践，或者更具体一点，它是指某个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信仰体系、崇拜形式、仪式等，多数都是一个民族自古以来就形成并固有的，虽然在历史的发展中会有一些变化，但都与其世代更替的人们的日常生活结合而密不可分，有时确实难以把它们从日常的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例如，满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等主要信奉的萨满教，纳西族的东巴教，摩梭人的达巴教，彝族的毕摩教，汉族的宗教实践，某些民族的图腾崇拜或所谓的原始宗教等都是这类“自发宗教”。

那些无法用理性实践活动来把握的事物、对象与力量时，人类就创造了宗教。中国汉人自发的宗教实践——民间信仰，就是这样一种华夏汉民族的创造。

由于神是人创造的，因此，在中国历史上的不同时代，汉族的这种自发宗教实践（民间信仰）也会随意识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在远古时代，也许是万物有灵的，而且各种神灵之间的地位比较平等。而当汉人建立起统一的封建帝国时，人们建构的神灵体系也逐渐变成与人间帝国政府的官僚结构一样，有玉皇大帝、王爷、各类大臣、各级官僚，甚至有小里长类的神灵，如土地公、社公等。但无论如何变化，我们都应该认识到这种汉族所信奉的宗教形式——民间信仰是中国汉人的自发宗教。目前，它是有某种统一体系的多神信仰与崇拜，只是过去没有一个专门的名称来界定这类宗教，并被现代政府在某个时期认为它是一种迷信，而没有以对待政府认可的宗教的政策与态度去对待它，故引出了一些“左倾”的政策，并引出了一些政府行为的过多干预与失误。所以，我们认为，应将汉人自发的宗教实践——即现在所谓的民间信仰，定名为“神仙教”，因为它崇拜的是各种神仙。如果政府能认识民间信仰的本质，将它确认为宗教，这样，就可以在遵循宪法的前提基础上对它的性质、地位、作用、利弊等重新界定，并在充分认识它的基础上利用它有利于经济建设的一面，控制它不利的一面。

三 民间信仰的特点与利弊

其一，在现代社会中，我们称为“神仙教”的汉人宗教实践——民间信仰的特点之一，是崇拜各种神灵。综观整个民间信仰的神灵，它似乎有一个与人间封建帝国官僚体系一样的神灵系统，如人们会认为天的象征玉皇大帝（天帝或天公）是神灵中最高等级的神仙，如“对天发誓”、“天上天公，地上母舅公”

等都是这种思想在民间生活中的一种表述。人们也认为他统管着三界，即天上的神灵世界、人间和地狱，其下有各司某些职能的神灵，如神农大帝（五谷先师）管农业；妈祖为海神，水仙尊王管水域，他们管一切水域与航务；土地公、社公管各方土地；文财神比干、武财神赵玄坛、关帝、土地公等管商务、发财；禄神、福神管人间福禄；灶君管灶头，亦管各家庭成员是否按规范行事。不过神灵虽有某种职司或分工，但他们也都是全能的，换言之，在每个庙宇中，人们只崇拜一两尊主神，各方面的问题都向其求助。总之，中国汉人所崇奉的神仙是多种的，是多神信仰与崇拜，并非严格意义的一神教。这类自发的宗教注重的是神灵的“灵验”，即所谓“有仙则灵”。正因为中国汉人的自发宗教有此特点，故中国汉人的自发宗教并不排外，只要“外来的和尚能念经”就行，所以它允许其他宗教（人为宗教与自发宗教）进入中国社会，从而使得中国汉人社会中存在着多种人为宗教，如本土的道教，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也允许中国境内的各少数民族拥有其自身的宗教形式，而不像伊斯兰教、天主教等一神教那么排斥其他形式的宗教。

其二，汉人的宗教实践中的神灵，是由人们创造的，其标准是道德之士与对人民有功的人与自然物。例如，人们生活于天地之间，依靠天地才能存活，所以天地都对人类有功，故其为神灵；陈元光征蛮僚开发漳州地区，为中原来的汉人移民社会做了不少好事，所以被人们奉为开漳圣王；妈祖本是女巫，也是因救助百姓而被奉为神灵的。换言之，世界中的人或自然物做了善事、有道德，就会被人们尊为神灵而加以膜拜，并向他们求助、问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汉人的传统宗教实践也有以此来“劝善”、遵守道德的意义。

另外，从神灵的系统以及神灵的服饰看，民间信仰中的神灵，其实是政府官员的象征，因为中国汉人的所有神灵，除了八仙中有乞丐、皇亲、读书人、孩子、女人、老人等的代表外，其

他无不是官员、绅士、夫人的打扮，都是所谓的统治阶级的模样，而且居住的庙宇也是官府衙门式的建筑，甚至是模仿宫殿形式的建筑，可以用宫殿来命名，也可以用龙等象征统治阶级的象征物加以装饰，只不过这类装饰宫庙的龙不可以是五爪的，而只有四爪，与真正的皇家用的宫殿有所区别。因此，汉人崇拜的神灵实际上是人间官僚或官府的象征，是一种镜像反映而已。实际上，在传统社会中，人们都把官僚看做是天上的文曲星下凡，神灵世界的人间代表之一。人们向神灵祈求，实际上是向官府祈求。

其三，信奉民间信仰某神灵所形成的祭祀团体或社会组织比较小型。人们在从事民间信仰活动时，一般都是以村或城市的一个角落为单位进行的。一个村子里的人们，或城市中某个角落的人们，只崇拜其村子或自己角头庙宇中供奉的神灵，并向其求助，而很少去参加与自己无关的庙宇的祭拜活动。换言之，民间信仰的活动一般是以村落、角落这样的地域社会为一个单位的。而且能形成超越村落范围的民间信仰活动，在历史上都可能有其某些特定的原因。因此每一位神灵都可能有自己的一群信众，他们分散在不同的村落或角落中，只不过有些地方对某位神灵的崇拜多些，有些地方少些。虽然民间信仰的每个组织都比较小型，庙宇常成为村落或角落的象征，但由于几乎每个村落与角落都有民间信仰的宫庙，因此，其涉及的人群范围最为广泛。我们甚至可以说，在汉人社会中，除了属于无神论党派的人士之外，几乎都可以算是民间信仰这种汉人传统自发宗教的信徒。

其四，民间信仰的社会功能主要是减少人们面对某种未知感的焦虑。人们信奉民间信仰，崇拜某位神灵，强调的是现世性，而与佛教、基督教等强调来世的观念不同，所以民间信仰带有浓厚的功利性，人们信奉神灵，就是为了解决现世的一些充满未知感的日常生活问题，或利用神灵驱除生活空间中的“肮脏”之物，如邪魔、煞气、鬼魅等，使自我的生活空间洁净、有序，或

祈求神灵帮助人们渡过各种难关。

我们曾调查过，个体对神灵的诉求，最多的是平安与发财，其次是生男育女，特别是对男丁的诉求。其实，所有这些诉求的事物都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非常确切把握的，那么人们只好自己与神灵沟通，当在几率控制的“卜贝”中得到所谓的神灵的首肯（即由几率控制的“贝卦”所表现的），即人们对未来的未知感有某种“确定的”感知后，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人们在未知感前的焦虑心理自然就会得到某种程度的缓解。而当心理压力减缓时，人们的信心将大增，此后从事所诉求的活动时自然会更有劲头，也将更加努力地去做，从而使所诉求之事真的获得预想的成功也未必不是可能的事。而这时，人们就会将这种成功归功于神灵的“灵验”，而不是归功于自己的努力，并把此种所谓的“灵验”又加到神灵的功劳簿上，并成了鼓吹神灵灵验的例子，使得人们对神灵更加崇拜。所以，实际上求神拜佛这类行为的最大功能，只是在于透过这种祭拜与诉求，来减缓人们在未知感前的心理压力而已。

对于集体来说，人们诉求神灵，主要是借助神灵的超自然力量使社区洁净、平安，或遇到某种灾变时，祈求神灵帮助渡过难关；而举行神诞庆典，无非是一种感恩的情结，或者说与神灵保持一种融洽的关系，以便神灵可以时时关照他们。

其五，民间信仰有自己的宗教执事者。民间信仰的宗教执事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人们称其为“乩童”、“童乩”、“跳童”的巫师（古时的称呼），其特点是“能”神灵附体，“代替”神灵指示，但也必须以一些常人难以忍受的方式来“证明”神灵已附身于其躯体，如用钢钎插于面颊，或用利器砍赤裸的身体，或光脚上刀梯、赤脚过炭火堆等。另一类则是三坛头，其不会神灵附体，只是靠咒语与符咒来驱使神灵或驱逐鬼魅。其与天师派的道士和红头师公所起的功能差不多，但没有道士和红头师公那么多的经文和道具。他们与道士一样，同样能为信众做各种仪

式，有同样的社会功能。

其六，民间信仰与政府（即官方）的关系。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由于民间信仰是中国汉人在历史上逐步形成的自发宗教，所以不论官方与民间，都同样信奉，如皇帝就自视为天（帝）之子，君权神授。官方也供奉与民间相同的神灵，如土地、关帝、城隍等，当建城时要在其四周设立神庙来抵御所谓的“肮脏”（邪气、煞气等）。民间透过本地当官的人或地方士绅向官方，特别是向皇帝，介绍该地民间形成的神灵，只要有利于地方秩序的有序发展，有利于人们的安居乐业，皇帝都不会驳回大臣的请求，都将认可该神灵，并赐予某种封号，甚至是给某些神灵加以帝号。例如，妈祖、保生大帝等都是如此。当然，对地方上过多的神灵崇拜，政府也会有所限制，如将某些民间未经封建政府认可的、对某种神灵的信仰斥之为“淫祀”，就是这种限制的反映。

其七，民间信仰与其他包括人为宗教与自发宗教在内的任何一种宗教一样，与科学相比，都是一种“迷信”，而且它的信众对该宗教的宗教执事者所表述的所谓“神谕、神示”等都有盲从心理，这是它最大的弊端。由于有这种盲从的心理，人们很可能会盲目听从神职人员或宗教执事者的话，在某种状况下，容易被所谓的“神谕”或“神示”煽动而跟着行动。因此，任何宗教都有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而成为一种与政府对抗的力量或反社会的力量。

四 民间信仰实际上是华夏—汉族建构的 想象的秩序和道德力量

从上述来看，中国汉人的宗教实践——民间信仰（神仙教）在汉人的日常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神灵世界主宰或支配着人间的社会生活，是内化式社会控制的手段之一。所以在闽台

两地的民间，均有“头顶三尺神灵在”的俗语，以此来威慑和控制作恶之徒；而当人们要发誓时，或对天发誓，或到宫庙中，以某种仪式如“斩鸡头”的形式发誓。民间信仰的这种支配人间、控制人们行为举止的力量实际上来源于社会或民族文化，是一种民族的集体无意识。这是因为这种宗教实践为汉人的生存世界建构起一个想象的秩序，一个想象的宇宙观。它把人们生存于其中的世界分为天、人、地三界。如果我们以纵向的关系来看这样一个想象秩序的话，神灵居天界，有血肉之躯的活人生活在人界或人间，死者则归地下或地狱。这个想象的秩序是具有一定道德规范的。人们想象，神灵高高地居住在天界，他们创立了人们生存其中的世界，如盘古开天地，制定与规范了世界与人间的秩序，制定社会运作的基本规则、生活规范、道德等，来造福人类、庇佑人类或惩罚人类，控制与支配着人间的社会生活。神灵居住的天堂或天界亦是人间俗民所向往的美好乐园，只有积德、有德、向善之人才能飞升至此。所以人们也用“人间天堂”来描绘人间最美、最好的地方。而地狱则是死者之魂居住之所，也是惩罚没有道德、作恶之人的地方，以褒扬积德从善者，并使他们可以很快地转世、投胎再做人，即所谓的“中转”轮回。人们如此建构，无非也是以此来维护人们所建构的道德规范秩序。所以民间有的地方会有“丰都鬼城”的公开展示，甚至以人间官衙中的刑罚为蓝本想象出所谓“十八层地狱”中的种种酷刑，来针对各种类型的失德者之鬼魂，以此来对失德、作恶者以威慑、惩戒，希冀人们按照社会建构的道德规范生活，从善如流，驱避恶念与恶习。

汉人的宗教实践（民间信仰或神仙教）中的神灵有能控制、支配人间的超自然力量，其原因是人们认为神灵是来源于所谓的道德之士或对人民有功、行善的人与自然物。例如，人们生活于天地之间，依靠天地才能存活，所以天地都对人类有功，故被人们建构为天公与后土这样的神灵。再如，郑成功从荷兰人手中收

复了台湾，并在台湾建立府县，兴办教育，推行屯田，积极组织人民开发台湾，为台湾的开发做了许多事情，有力地促进了台湾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为台湾人民作出了巨大贡献，因此被台湾人奉为“开台圣王”，建立许多庙宇供奉祭祀他。又如，妈祖林默娘本是湄洲岛上的一位地方女巫，也是因“预知人祸福”，救助百姓，而被人们奉为神灵，并逐渐升格而成为天上圣母、天后等。从这些神仙故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的人或自然物做了善事、有道德，就会被人们尊为神灵而加以膜拜，并向他们求助、问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汉族所建构的这种传统宗教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道德秩序与道德力量。

民间信仰的存在，无非是时常在告诫人们，需遵循社会建构的宇宙秩序生活，需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并告诉人们，人世间的人们在其死后当去何方，这样人们的生活才有意义。如果有大德，就可能飞升而成为天界的成员；而一般遵循人们建构的秩序生活的人、有德的人、行善之人，死后成为鬼魂，进入地狱后，能很快地转世投胎再继续成为人间的一员；而那些无德之人、作恶之人，下到地狱后，就得受到十八层地狱的煎熬，受惩罚后，还可能永远滞留在地狱中，或投胎成为畜生，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民间信仰中的种种设置与建构，具有维系道德规范的作用，并在人们的实际社会生活中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力量，不时都在发挥着一定的功能。